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一届会议报告

(2014 年 6 月 23-27 日，内罗毕)



联合国 • 2014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会议开幕(议程项目 1).....	4
二. 工作安排(议程项目 2).....	4
A. 出席情况	4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C. 与会代表全权证书(议程项目 3).....	6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6
E. 执行主任的政策声明	7
F. 高级别会议段(议程项目 8).....	7
G. 全体委员会的工作	8
H. 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8
三. 需要联大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注意的事项.....	8
A. 术语	8
B. 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包括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 高级别会议段的成果文件	9
C. 关于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问题的部长级全体会议.....	9
D. 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举行日期和地点.....	9
E. 环境大会的议事规则	9
F. 关于呼吁要继续和重点实施《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联大 第 68/215 号决议第 15 段的后续行动	10
G. 2014-2015 两年期和 2016-2017 两年期的工作方案与预算	10
四. 通过本届会议的各项决议、决定和成果文件.....	11
五. 对议事规则的修正(议程项目 4).....	12
六. 议程项目 5、6、7、9 和 10.....	12
七. 通过报告(议程项目 11).....	13
八. 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12).....	13
附件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14

一. 会议开幕(议程项目 1)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内罗毕环境署总部举行。
2. 环境大会主席 Hassan Abdelgadir Hilal 先生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会议开幕。
3. 主席宣布,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7/213 号决议, 本届环境大会将在通过新的议事规则之前采用其适用议事规则以及联合国大会的适用规则和惯例。
4. 根据联合国大会议事规则第 62 条之规定, 主席邀请环境大会沉思一分钟。
5. 随后,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总干事 Sahle-Work Zewde 女士、环境署执行主任 Achim Steiner 先生和肯尼亚主管环境与水和自然资源的内阁秘书 Judy Wakhungu 女士致开幕辞。¹

二. 工作安排(议程项目 2)

A. 出席情况

6. 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

¹ 本届会议的议事录(UNEP/EA.1/10)更为详尽地介绍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的讨论情况, 包括开幕辞和一般性发言的摘要, 以及环境大会围绕收到的实质性议题开展审议的情况。

斯洛伐克、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7. 教廷和巴勒斯坦国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8. 下列联合国机构、秘书处部门以及公约秘书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喀尔巴阡山脉框架公约临时秘书处，臭氧秘书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秘书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妇女署)。

9. 下列联合国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世界气象组织。

10.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欧洲联盟、全球环境基金、全球绿色增长研究所、国际刑警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禁止非法买卖野生动植物合作执法行动卢萨卡协定工作队、美洲国家组织、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中欧和东欧区域环境中心、中亚区域环境中心、南亚合作环境署。

11. 此外，若干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也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全体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文件 [UNEP/EA.1/INF/25](#)。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 在于 6 月 23 日举行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环境大会通过了由常驻代表委员会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UNEP/EA.1/L.1](#)，决议 4，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88 段的执行情况)，规定五个联合国区域中每个区域由两位成员代表本区域参加联合国环境大会 10 人主席团。

13. 随后，环境大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Oyun Sanjaasuren 女士(蒙古)

副主席：

Judy Wakhungu 女士(肯尼亚)

Mahmoud Samy 先生(埃及)

Sargon Lazar Slewa 先生(伊拉克)

Attila Korodi 先生(罗马尼亚)

Khatuna Gogaladze 女士(格鲁吉亚)

Idunn Eidheim 女士(挪威)

Chris Vanden Bilcke 先生(比利时)

Mariano Castro 先生(秘鲁)

报告员：

James Fletcher 先生(圣卢西亚)

C. 与会代表全权证书(议程项目 3)

14. 在于 6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举行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主席汇报说，联合国的 193 个成员国中有 157 个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依照议事规则第 17 条第 2 款，主席团审查了这些成员国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并认定这些证书均符合规定。环境大会批准了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 通过议程

15. 环境大会第 1 次全体会议在临时议程([UNEP/EA.1/1](#) 和 Add.1)的基础上通过了本届会议议程，内容如下：

1. 会议开幕。
2. 工作安排：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 (c) 工作安排。
3. 代表的全权证书。
4. 对议事规则的修正。
5. 政策问题：
 - (a) 环境状况；
 - (b) 新出现的政策问题；
 - (c) 国际环境治理；
 - (d) 联合国系统内关于环境事项的协调与合作；
 - (e) 与各主要团体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 (f) 环境与发展。
6. 跟进和执行各次联合国首脑会议的成果，特别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以及与联合国环境大会有关的各次主要政府间会议的成果。

7.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环境基金以及其他预算事项。
8. 高级别会议部分。
9. 联合国环境大会今后各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举行日期和地点。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报告。
12. 会议闭幕。

2. 工作安排

16. 20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在其第 1 次全体会议上，环境大会同意召开全体会议，以决定工作安排问题、通过各项决议，并举行侧重于两个具有全球意义的主题的高级别会议：“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消费和生产”；以及“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会议还商定在本届会议最后一天下午的全体会议上处理议程项目 3、10、11 和 12。

17. 同样在其第 1 次全体会议上，环境大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60 条设立了一个全体委员会和一个工作队，它将是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队，将与全体委员会同时举行会议。全体委员会将审议议程项目 5、6、7、9 和 10，并由 Fernando Lugris 先生(乌拉圭)主持。工作队将由 Julia Pataki 女士(罗马尼亚)主持，并讨论对环境大会议事规则的各项修正和利益攸关方接触政策。鉴于会议任务繁重且时间有限，工作队将在全体委员会完成其针对相关主题的一般性讨论之后尽快开始其工作，并向将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举行的环境大会闭幕全体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以供其审议和通过。此外还决定，将组建不限成员名额的主席之友小组，以协助主席编写会议成果。根据议事规则第 18 条，全体委员会主席、工作队主席和主席之友小组主席均将应邀定期向环境大会主席团通报工作情况。

18. 环境大会还在其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商定，根据议事规则第 37 条，设定成员国代表的所有发言最长限时五分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发言最长限时三分钟。

E. 执行主任的政策声明

19. 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执行主任发表了一份政策声明。该政策声明的摘要载于本届会议议事录([UNEP/EA.1/10](#))。

F. 高级别会议段(议程项目 8)

20. 根据议程项目 8，分别于 6 月 26 日上午、下午和晚间以及 6 月 27 日上午和下午举行的第二次到第六次全体会议以高级别会议的形式进行。高级别会议段包括开幕式和部长级全体会议，重点是以“可持续发展目标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消费和生产”以及“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为主题的互动对话。

21. 高级别会议段于 6 月 26 日上午 10 时 20 分由环境大会主席 Oyun Sanjaasuren 女士(蒙古)宣布开幕。开幕式期间,若干贵宾致开幕辞,他们随后与其他高级别代表拍摄合照留念。继尊敬的塞内加尔音乐家 Baaba Maal 先生的精彩演出之后,环境署执行主任 Achim Steiner 先生就环境状况和科学-政策接口作了专题介绍。各国部长和其他高级别代表随后作了发言。

22. 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消费和生产”问题的部长级全体会议共举行两届会议。第一届会议于 6 月 26 日下午和 6 月 27 日上午召开,涉及在地球安全操作空间中通过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来消除贫困和实现繁荣的问题。第二届会议于 6 月 27 日上午召开,涉及确保健康的环境、恢复自然资产和加强基础设施的耐久性以满足今世后代的需要的问题。

23. 于 6 月 26 日晚间举行了关于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的部长级全体会议。

24. 关于高级别会议段的进一步详情载于本届会议议事录(UNEP/EA.1/10)第六节。

G. 全体委员会的工作

25. 全体委员会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先后举行了六次会议,以审议分派给它的各项议事日程。在于 6 月 27 日下午举行的环境大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主席汇报了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委员会会议事报告载于本届会议议事录的附件三。

H. 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26. 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 Sunu M. Soemarno 先生(印度尼西亚)报告了委员会筹备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的相关情况。已经特别注意到了下列事项:本届会议的结构和组织;环境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正案;促进利益攸关方参与环境署的工作;以及 UNEP/EA.1/L.1 号文件所载 12 项决议草案。关于后者,委员会建议采用一种战略方法对决议进行归类 and 审议,并由此决定,在可能情况下以一种总括的格式介绍这些决议草案。此外,它还采用一种非正式的程序讨论了可能的成果文件的范围、格式和内容。可能的成果文件的“预稿”已经分发给了所有代表团、区域集团以及经济和政治一体化组织。关于预稿的非正式程序摘要已转交主席团。

三. 需要联大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注意的事项

A. 术语

27. 根据常驻代表委员会在从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8 日的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结束到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召开的闭会时期的讨论情况,委员会支持环境署理事机构采用与联合国大会相一致的做法与程序,因此环境大会主席表示,由环境大会通过的与实质性问题有关的行动将被称为“决议”,而与程序事项有关的行动将

被称为“决定”。环境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了 17 项决议和两项决定(见附件)。

B. 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高级别会议段的成果文件

28. 环境大会在于 6 月 27 日下午举行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一份部长级成果文件。

29. 在该份成果文件中，各国部长和代表团团长，除其他外，呼吁国际社会实现雄心勃勃、普遍、可实施和可实现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并以均衡的方式将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充分纳入发展议程。

30. 他们还呼吁国际社会在环境署的支持下加快行动，实施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并采取行动，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贸易。

31. 他们吁请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对该成果文件给予适当考虑，并进一步传播其讯息，以期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在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的工作中实现平衡融入。

C. 关于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问题的部长级全体会议

32. 如常驻代表委员会在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8 日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会议上所商定的那样，于 6 月 26 日晚间举行的关于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问题的部长级全体会议的成果是一份由一项决议提供支持的讨论摘要。该份摘要载于本届会议议事录的附件二。

33. 环境大会在其第 6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关于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问题的第 1/3 号决议，其中第 5 段呼请联大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问题。

34. 在同一决议中，环境大会请执行主任与国际打击野生动物犯罪联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联合国秘书长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密切合作。

D. 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举行日期和地点

35. 在其第 1/2 号决定中，环境大会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在设于内罗毕的环境大会总部举行第二届会议。在同一决定中，环境大会请常驻代表委员会在与环境大会主席团磋商的基础上，为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拟订工作做出贡献。

E. 环境大会的议事规则

36. 环境大会第 1/2 号决议通过了对环境大会议事规则的若干修正。其中对第 2 条案文的修正旨在确保，当设定联合国环境大会特定年份会议的日期时，考虑到包括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在内的其他相关机构的会议日期。

37. 对第 18 条作出修改，规定环境大会主席团应由一位主席、八位副主席和一位报告员组成。在其第 1/1 号决定中，环境大会决定，五个联合国区域中每个区域由两位成员代表本区域参加环境大会的 10 人主席团。

38. 在第 68 条中加入一个新的段落，内容如下：“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依照与其参与大会届会和工作时所适用方式完全相同的模式，参与联合国环境大会的审议。”

F. 关于呼吁要继续和重点实施《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联大第 68/215 号决议第 15 段的后续行动

39. 环境大会在其关于科学—政策接口的第 1/4 号决议中回顾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88(f)段以及理事会第 27/2 号决定第 20 段，二者均要求增强《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实际运行。

40. 在此项决议中，环境大会请执行主任继续提供来自现有和正在进行中的各项评估的信息，并进一步探索如何传播环境署评估工作的主要科学发现，以为各个级别的知情决策提供支持。它还请执行主任通过扩大与相关研究机构和联合国实体、以及与各成员国、企业和专家的合作关系与协作，推动建立强有力的科学—政策接口，并提交一份关于环境数据、信息和评估的缺口分析报告。

41. 在同一决议中，环境大会请执行主任在工作方案和预算范畴内，在环境署实况平台的支持下着手撰写第六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以待 2018 年环境大会予以核可。

G. 2014–2015 两年期和 2016–2017 两年期的工作方案与预算

42. 在其第 1/14 号决议中，环境大会核准了经由理事会在其第 27/13 号决定中核可的 2014–2015 年订正工作方案，以及金额为 2.45 亿美元的环境基金拨款，同时虑及联大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向环境署拨款 3 490 万美元的影响。

43. 在其第 1/15 号决议中，环境大会核准了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以及金额为 2.71 亿美元的环境基金拨款，其中最多允许使用 1.22 亿美元用于支付该两年期内的工作人员经费。

44. 在同一决议中，环境大会促请所有有条件的成员国和其他各方向环境署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并请执行主任继续努力扩大捐助方基础并从所有来源调集资源，包括从各利益攸关方调集资源。此外，环境大会邀请秘书长在其关于 2016–2017 年期间向环境署拨付联合国经常预算资金的提议中，考虑到继续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88 段第(a)-(h)诸项内容的需要。

45. 根据联大第 67/213 号决议，环境大会还请执行主任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供旨在确保向环境署各理事机构提供服务的备选方案。

四. 通过本届会议的各项决议、决定和成果文件

46. 环境大会在于 6 月 27 日下午举行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下列决议，这些决议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决议编号	标题
1/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的部长级成果文件
1/2	议事规则修正案
1/3	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
1/4	科学—政策接口
1/5	化学品和废物
1/6	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
1/7	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改善空气质量方面的作用
1/8	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
1/9	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
1/10	谋求在可持续发展和根除贫困范畴内确保环境可持续性的不同愿景、办法、模式和手段
1/11	包括环境管理小组在内的整个联合国系统在环境领域的协调
1/1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关系
1/13	贯彻执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原则 10
1/14	2014-2015 两年期订正工作方案和预算
1/15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
1/16	信托基金和专用捐款的管理
1/17	对《重组后全球环境基金通则》的各项修正

47. 环境大会还通过了关于贯彻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88 段的第 1/1 号决定和关于其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举行日期和地点(议程项目 9)的第 1/2 号决定。

48. 在通过由“主席之友”小组编写的部长级成果文件(第 1/1 号决议)时，一名同时代表若干其他发展中国家发言的发展中国家代表说，他们所在各国的理解是，成果文件应重申载于《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中的所有各项原则，其中包括关于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 7——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15 段就明确重申了该条原则。两名代表说，对原则 7 未予明确提及是不可接受的，其中一名代表指出，这一遗漏令人担心发达国家正在否定它们在温室气体产生方

面所负的责任。另一名代表对成果文件未明确提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表示遗憾，但指出，本着协商一致的精神，他仍然会支持该份成果文件。

49. 应主席的要求，曾为“主席之友”小组的讨论工作提供便利的墨西哥代表介绍了相关讨论情况。他承认，代表们提出的上述意见十分重要，并表示，在长达 50 多个小时的讨论过程中，小组自始至终的目标是产生一份共识成果文件，能够让具有历史意义的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圆满收官。他强调，成果文件重申各个成员国将“致力于充分执行里约+20 峰会成果文件，以及《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各项原则”，这涵盖了包括原则 7 在内的《里约宣言》的所有各项原则。他请各国代表团将文件作为一个整体阅读，并极力主张这不会导致过去通过的任何原则或协议的重要性被削弱，原则 7 的重要性亦不会因此减弱。他提出将这一理解反映在本议事录中。

50. 主席随后提议通过成果文件，并宣布该文件获得鼓掌通过。

51. 两名代表随后说，他们反对通过未明确提及共同但有区别的原则的成果文件，另一名代表则表示，他无法完全支持该文件。环境大会商定将这三名代表的观点反映在本届会议的议事录中。

五. 对议事规则的修正(议程项目 4)

52. 如本届会议议事录第二.C 节所指出的，环境大会在其第 1 次全体会议上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以讨论对其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和环境署的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工作组主席在于 6 月 27 日下午举行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报告了该工作组的工作。她表示，工作组已就议事规则修正案达成一致意见，但尚未敲定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目前仍有待就认可标准和认可流程达成一致。在她的建议下，环境大会商定，在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召开前围绕政策草案展开进一步磋商，并且关于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的进一步审议将被纳入该届会议的议程。环境大会随后通过了经由工作组商定的对环境大会议事规则作出修正的第 1/2 号决议。

六. 议程项目 5、6、7、9 和 10

53. 全体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5(政策问题)、6(跟进和执行各次联合国首脑会议的成果，特别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以及与联合国环境大会有关的各次主要政府间会议的成果)、7(2016-2017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环境基金以及其他预算事项)、9(联合国环境大会今后各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举行日期和地点)和 10(其他事项)。委员会主席在于 6 月 27 日下午举行的环境大会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汇报了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委员会会议报告载于本届会议议事录的附件三。

七. 通过报告(议程项目 11)

54. 在于 6 月 27 日晚间举行的第 7 次全体会议上，环境大会以载于文件 [UNEP/EA.1/L.2](#) 和 Add.1 的议事录草案为基础，并在理解该议事录将由报告员与秘书处合作完成并定稿的情况下，通过了本届会议的议事录。

八. 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12)

55. 肯尼亚总统肯雅塔先生和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在第一届会议的闭幕式上致辞。继上述致辞和按惯例相互致意后，环境大会主席宣布暂停闭幕全体会议，以待肯尼亚政府主持的部长晚宴结束后重新召开。会议于晚间 9 时重新召开，环境大会随后通过了载于第 1/1 号决议的成果文件。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晚间 10 时 55 分宣布闭幕。

附件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决议

1/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的部长级成果文件

联合国环境大会，

通过了以下部长级成果文件：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的部长级成果文件

各国环境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和 27 日在内罗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齐聚一堂

回顾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联合国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 号决议、2000 年 5 月 31 日《马尔默部长级宣言》、1997 年《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该宣言宣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是全球环境领导机构，负责制订全球环境议程，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一致地处理可持续发展所涉的环境问题，并成为具有权威性的全球环境的维护者，并得到 2010 年 2 月《杜阿岛宣言》补充；

还回顾自 1972 年斯德哥尔摩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以来，直到 1992 年巴西里约热内卢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21 世纪议程》和 2002 年世界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执行计划获得通过以及 2012 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Rio+20)，我们加强了对环境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要性的了解，我们加强了我们的机构，并且我们承诺采取行动；

重申，因此，我们致力于充分执行里约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¹ 以及《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并且要求执行《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支柱的第四.C 节以及关于加强和提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地位的第 88 段；

强调，鉴于上述原因，作为发挥带头作用的论坛和决策机构，它召开第一次全球会议以应对全球环境挑战以及为联合国系统提供总体政策指导的历史重要意义，认识到环境大会在推动将环境议题充分纳入可持续发展议程并使其得到充分落实方面的基本作用及其寻找机会并推进全球环境议程的解决办法的潜力；

呼吁国际社会，并重申我们的承诺：

¹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a) 确保将环境层面充分纳入整个国际议程，承认健康的环境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项基本要求和主要推动力；

(b) 实现雄心勃勃、普遍、可实施和可实现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并以协调一致、全面、综合和均衡的方式将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充分纳入发展议程，包括综合和着重行动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其目的是消除贫困、保护环境和促进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包容性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

(c) 要加快和支持促进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的各项努力，包括通过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并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支持下加快行动，实施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将其作为就可持续消费和生产采取行动的工具，包括其关于实施手段的部分；

(d) 采取行动，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贸易，它对经济、社会和环境产生重大影响，助长破坏生态系统和农村生计，损害良好治理和法治，并且威胁国家安全；

(e) 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持续的危机影响到所有国家，并且削弱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这要求所有国家都要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目标、原则和各项规定开展合作；

(f) 继续努力，以期根据强化行动德班平台在 2015 年以《气候框架公约》之下适用于所有缔约方的议定书、其他法律文书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商定成果之形式通过一项雄心勃勃的成果；

(g) 确保以协调一致的有效方式全面执行多边环境协定以及其他国际和地区环境承诺，同时推动这些协定和承诺之间的协同增效，承认它们对可持续发展的积极贡献；

(h) 加强努力，遏止生物多样性丧失和防治荒漠化、干旱和土地退化，包括通过执行现有的环境协定，并确保生态系统具有复原能力并继续提供其各项服务；

(i) 促进并鼓励建立真诚和持久的伙伴关系，以应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环境挑战，期待拟于 2014 年 9 月在萨摩亚举行的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将对此进行讨论；

强调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所涉各种问题的重要性，并请国际社会携起手来，共同参与执行这些成果，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所做的努力；

欣见在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之余开展了充分的辩论以及学术界和民间社会专家在各种论坛为我们了解我们当前面临的各种挑战和机遇做出贡献，包括在环境法治、性别、青年、立法者的作用以及资助绿色经济方面，并建议继续这种做法；

赞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推动关于多边环境协定的政府间谈判方面所起的作用，包括通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并且着重指出了化学品和废弃物健全管理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积极贡献；

承认加强科学-政策界面对于提高各级的可持续发展决策的效率和效力极为重要，并且强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为决策者，包括为编制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提供全球环境状况连贯一致的循证知识和信息方面的作用；

呼吁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对本成果文件给予适当考虑，并进一步传播其讯息，以期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在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的工作中实现平衡融入。

1/2. 议事规则修正案

联合国环境大会，

通过了如下议事规则修正案：

1. 经修正的第 2 条案文如下：

1. 除第 3 条另有规定外，联合国环境大会每届常会均应照联合国环境大会上届会议所决定的日期举行；所决定的日期应当能够，在可行情况下，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得以在同一年内审议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

2. 当设定联合国环境大会特定年份会议的日期时，应当考虑到包括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在内的其他相关机构的会议日期。

2. 经修正的第 7 条案文如下：

执行主任应将每届会议第一次会议的日期通知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同时酌情通知联合国环境大会各附属机构主席，而且如果联合国大会正在开会时应通知大会主席，并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相关联合国机构、以及本规则第 68 条所述政府间组织和本规则第 69 条所述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这一通知应依下列规定发出：

(a) 关于常会的通知，至少提前四十二天发出；

(b) 关于特别会议的通知，在依照本规则第 6 条所决定的日期之前至少提前十四天发出。

3. 第四节的标题：“主席团成员”，改为“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

4. 第 18 条第 1 段：“副主席三人”改为“副主席八人”。

用以下段落替换第 18 条第 2 段：

联合国环境大会在选举其主席团成员时，应确保五个区域中的每个区域均在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占有两个成员名额。

5. 在第 18 条和第 19 条之间插入一条新条款，具体如下：

主席团成员的撤换

1. 在联合国环境大会届会期间，如果除主席以外的一名主席团成员无法永久履行其任何职能，经该成员所在的成员国或区域组指定后，大会可选举一名候补成员。

2. 闭会期间，如果一名主席团成员辞职或无法履行职能，该成员所在的成员国或区域组应为剩余任期提名一名候补成员。执行主任收到提名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联合国环境大会所有成员通报提名情况。如果在通报后 1 个月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反对意见，则被提名人当选。如果有一个成员国表示反对，则被提名人只有在作出回应成员国的大多数支持该提名人的情况下当选。

6. 经修正的第 43 条案文如下：

提案和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送交执行主任，由其将副本以联合国环境大会所有正式语文分送各成员。任何提案一般应当在不迟于会议举行之前一日将副本分送所有成员，否则不得在联合国环境大会的任何会议上加以讨论或将之付诸表决。但如经联合国环境大会同意，提案或修正案虽未曾分发或仅在当日分发，主席也可准许将其交付讨论或审议。

7. 第八节的标题：替换现有标题，具体如下：

联合国环境大会会期委员会和闭会期间委员会、工作组和附属机构

8. 经修正的第 59 条案文如下：

为有效地履行其职能，联合国环境大会可设置必要的会期委员会、闭会期间委员会、工作组和附属机构。

9. 经修正的第 64 条案文如下：

1. 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所有决议、声明、建议和其他正式决定，以及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和其他文件均应以联合国环境大会语文提供。

2. 联合国环境大会及其各会期委员会和其他倘或设置的附属机构所通过的决议、声明、建议和其他正式决定的全文，均应由秘书处分送联合国环境大会全体成员和会议期间其他任何与会者。此类决议、建议和其他正式决定以及联合国环境大会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印本应于会议结束后分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以及本议事规则第 68 条所述各政府间组织。

10. 经修正的第 66 条案文如下：

联合国环境大会及其各会期委员会、工作组和倘或设置的附属机构的会议，除有关机构另有决定外，均应公开举行。如有可能，应通过电子媒体向广大公众宣传此类程序。

11. 第 68 条：插入新的第 3 段，内容如下：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依照与其参与大会届会和工作时所适用方式完全相同的模式，参与联合国环境大会的审议。

针对“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添加一处脚注，内容如下：“此为大会第 65/276 号决议的主题”。

1/3. 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

联合国环境大会，

表示深度关切包括木材等林产品和海洋物种在内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非法贸易规模日益增加，以及其为经济、社会和环境带来的不良影响，

认识到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及其不利影响，助长对生态系统和农村生计的损害，破坏良治和法治，威胁国家安全，并对包括生态旅游和野生动植物旅游在内的可持续利用产生不利影响，

还认识到《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作为确保野生动植物标本国际贸易不威胁到其生存的主要文书的作用，并确认《移栖物种公约》等本领域内其他公约的作用，

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1 的成果文件第 203 段，在该段中，可持续发展大会认识到需要在供求两个方面采取坚定和加强行动，同时考虑到《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作用，

又回顾关于推进司法、治理和法律以实现环境可持续性的理事会第 27/9 号决定，除其他外，理事会注意到有组织犯罪团伙正在越来越多地实施针对环境的犯罪，特别是包括木材在内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并且回顾根据国际法在所有级别开展的国际合作，而尊重国家管辖权有助于更加有效地打击这类犯罪，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应对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非法贩运活动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第 2013/40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经社理事会鼓励会员国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b)款的规定，将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下的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活动定为严重犯罪，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加强有针对性的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对策以打击包括木材在内的林产品非法贩运的第 23/1 号决议，其中鼓励会

员国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2条(b)款的规定，酌情将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下的非法贩运包括木材在内森林产品定为严重犯罪，

又重申大会第68/193号决议强调采取一致行动对于消除腐败和捣毁那些推动和助长贩运违法收获的野生动植物、木材和木材产品的非法网络至关重要，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成果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成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做出统一和协调行动，有效应对各种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新兴犯罪所带来的挑战，

还欢迎非洲各国旅游部长、世界旅游组织(世旅组织)秘书长和相关国家和国际组织代表在2014年3月6日在柏林举行的非洲旅游部长反偷猎会议上做出的承诺，

欢迎在哈博罗内、巴黎和伦敦等地举行的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问题会议，

强调需要保持通过这些以及其他高级国际和区域举措所产生的政治势头，

欢迎通过《非洲象行动计划》作为跨物种范围的非洲象保护和管理框架以及后续设立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负责管理的非洲象基金作为实施该行动计划的供资机制，

还欢迎成立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联盟，其中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世界银行，作为加强执法工作的一项重要合作内容，

确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相关活动对国际社会更有效地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工作的价值，包括但不限于“绿色海关倡议”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的工作，以及作为一个合作伙伴参加可持续野生动植物管理协作伙伴关系和全球森林观察倡议，

还确认各国政府和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1. 申明其在全球预防、打击和消除包括木材和海洋物种在内野生动植物和野生动植物制品的非法贸易的强大决心；

2. 大力鼓励成员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a) 执行其已在其他论坛上做出的有关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的承诺；

(b) 提供领导和调动资源，包括为非洲象基金及其他野生动植物相关供资机制，以期加强对野生动植物和野生动植物制品的非法贸易，特别是确保有关这种非法贸易的趋势和范围的证据以及所采取的行动的证据有力且保持最新；

(c) 开展针对性行动以消除非法野生动植物制品的供应、转运和需求，包括通过提高对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及其影响的认识，同时尊重和保护野生动植物制品的合法和可持续贸易；

(d) 支持有关强化法律框架的工作，包括在需要时通过威慑措施，并且加强整个执法环节的能力；

(e) 促进各级别为解决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非法贸易所涉环境、经济、社会和安全问题而开展的跨机构合作；

(f) 着手和促进采取行动，进一步加强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国之间的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向野生动植物执法网络提供额外支持；

(g) 促进和执行对所有非法活动采取零容忍政策，包括与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相关的腐败行为；

(h) 支持为那些受到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及其不利影响的社区发展可持续和替代生计，并让野生动植物生境内部以及相邻社区能够作为积极的合作伙伴全面参与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加强社区权利和管理能力并从野生动植物和野生状态中受益；

(i) 按照《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要求，加强合作，以便及时和有成本效益地向来源国退回被非法交易的活体野生动植物，包括野生动物的卵；²

3. 敦促缔约方有效履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及其他相关多边协定之下的义务，承认国际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联盟能够在此方面提供重要帮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濒危物种公约秘书处、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世界银行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都是该联盟会员；

4. 敦促所有参与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工作的各方促进协同增效、合作与协调，避免重复工作；

5. 呼吁联合国大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审议非法动植物贸易问题；

6. 强调鉴于野生动植物贩运对可持续发展的负面影响，故必须在 2015 年后发展框架范围内解决这一问题；

7. 强调必须让野生动植物和野生动植物制品非法贸易问题成为国际议程始终关注的议题之一；

8. 敦促各国根据各自的国家政策、优先事项、计划和方案，在其能力范围内配置和调动各种资源以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并指出此类资源可包括通过相关政策、发展战略和国家预算以及双边及多边供资以及私营部门的参与所获得的国内供资，并鼓励各捐助者和有此种能力的其他人尽快调动和提供财政资源，以及提供协助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解决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问题，特别是创建和增强国家能力；

² 第八条第 4 (b) 款，决议 10.7 (经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9. 呼吁各国积极参与和/或支持国际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联盟成员的实地活动，以增强地方执法人员的能力和效力，并完善国家和国际合作；

10.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a) 在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之前提供关于非法买卖野生动植物和野生动植物制品的环境影响的分析；

(b) 继续推进并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各成员国和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国家行为主体协作以提高对非法野生动植物制品的供应、转运和需求相关问题和风险的认识的有关活动；

(c) 尤其是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专门知识的核心领域(例如：法治的环境方面、司法培训以及关于司法裁决和实践的信息交换)与国际打击野生动物犯罪联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与联合国秘书长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密切合作；

(d) 应各国政府的请求，继续支持各国政府制定和执行环境法治，并在此种背景下继续努力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以及继续通过能力建设等途径推进各类行动；

(e) 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非洲象基金的管理中发挥积极主动的作用，以确保为执行非洲象行动计划作出贡献；

(f) 报告第 10 段(a)至(e)项所载列的活动的实施情况，供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讨论；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1/4. 科学—政策接口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联合国大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关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的第 66/288 号决议，特别是成果文件第 88 段，又回顾理事会第 27/2 号决定第 8 段，

铭记在联合国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号决议中所概述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项职能和职责，其中包括不断审查世界环境状况，并回顾理事会 2013 年 2 月 22 日关于环境状况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应对各种重大环境挑战方面的贡献的第 27/11 号决定，

确认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特别是其中第 90 段，要求增强各种评估活动并改进数据和信息的获得，同时指出需要整合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环境和社会层面，并传播和分享关于重大的和新出现的经济、环境和社会问题的循证环境信息，

回顾理事会第 27/11 号决定，第三节，第 3 段，

认识到针对环境状况开展在科学上健全的和以实证为基础的详尽评估对于在可持续发展范畴内提高意识、为政策制定提供信息和作出决策而言具有潜在惠益，

欢迎在作为一项工具设计和发展环境署实况平台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大幅提高了不断审查世界环境状况的未来方法的效率和成本效益，包括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以期改进其数据收集和评估工作，并确保把所收集到的数据和所生成的信息提供给决策者和广大公众，

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88(f)段以及理事会第 27/2 号决定第 20 段，二者均要求增强《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实际运行，

认识到我们对环境状况的了解因缺乏最新数据以及信息生成和传播而存在许多空白，

注意到迫切需要各国政府采取行动，通过建立对环境状况进行监测的能力和增强现有监测机制，包括与多边环境协定有关的机制来填补这些空白，并撰写与政策有关的环境评估报告。这些评估应当建立在采用公认的可进行对比的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法之上，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国情，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支持各政府间科学专题小组、机构和进程的工作，

表示感谢国际资源小组的工作，国际资源小组的工作帮助强化了科学-政策接口以及资源利用和知识管理关键领域的知识基础，

欢迎第三期《非洲环境展望》报告的发表，其中揭示了非洲健康与环境之间的各种重要关联，

还欢迎《阿拉伯区域不断变化的环境地图》，其中审视了在整个阿拉伯区域内所发生的各种环境变化，

科学-政策接口

1. 欢迎执行主任就科学-政策接口问题向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高级别会议所作的简要介绍，并请执行主任继续根据现有的和正在进行的评估以及就实现此前商定的全球环境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提供信息，用以指导今后在联合国环境大会上开展的政策辩论；

2. 请执行主任进一步探讨以何种方式通过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评估工作中取得的各种关键科学调研结果传播给各国公民、决策者、媒体和研究机构，用以支持在所有级别上作出知情决策；

3. 又请执行主任通过以下方式推动建立强有力的科学-政策接口：扩大与各高级研究中心和调研方案的伙伴关系；促进开展经过同行审查的综合环境评估

和政策分析；并与各成员国、商界和专家密切合作，以建立起确有高新质量保证的数据流；

4. 还请执行主任促进与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相关联合国机构和方案以及各科学专题小组之间的协作，以携手努力增强科学-政策之间的接口，并提供采取综合办法和作出知情决策的各种工具；

5. 重申请执行主任提交一份关于环境数据、信息和评估的空白情况分析报告，以及关于增强科学-政策接口的政策文书建议，并附上各项建议以供提交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

增强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层面

6. 请执行主任继续根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并结合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环境层面的专家投入；

7. 又请执行主任与各相关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包括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合作，编制《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

评估工作

8. 请执行主任在工作方案和预算范畴内，在环境署实况平台的支持下着手撰写第六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第六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的范围、目标和程序将通过一次透明的全球政府间和多方利益攸关方磋商加以界定，相关内容列于第 [UNEP/EA.1/INF/14](#) 号文件，从而最终撰写出一份在科学上可信的、经过同行审查的第六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以及配套的决策者摘要，拟于联合国环境大会在 2018 年之前予以核可；

9. 又请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所有区域进行磋商，探讨其各自拟纳入全球评估工作范围的优先重点；

10. 还请执行主任在现行工作方案范畴内，推动由政府间组织主持设立的相关科学专题小组、机构和进程的调研结果的传播和对外宣传工作，以便在决策者和广大公众当中扩大其影响力并尽可能取得最大效果；

11. 重申请执行主任通过评估实现此前商定的全球环境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来加强《全球环境展望》报告的政策相关性，并为将讨论实现这些商定目标和指标的进展的相关全球进程和会议提供资料；

环境署实况在线平台

12. 鼓励各国政府、主要团体和利益攸关方、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方案、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以及国际和区域科学机构共同参与环境署实况在线平台的未来发展，并共享适宜的、可信的和有质量保证的数据和信息资源，以便支持开展易于通过环境署实况在线平台进入的可持续发展评估进程的环境层面工作；

13. 请执行主任在工作方案和预算范畴内,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以及国际和区域科学机构协商,拟定一项长期计划发展和使用环境署实况在线平台,同时特别述及其对今后《全球环境展望》报告的贡献、未来的评估方法、利益攸关方参与、机构联网和伙伴关系活动、内容发展、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特别针对发展中国家,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现行科学工作和进程,并将此项计划提交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

14. 还请执行主任根据成员国的要求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活动,以改善其数据管理和评估,包括酌情加强土著和当地知识体系和做法以促进本决议的执行;

15. 邀请有此种能力的各国政府和其他各方为执行本决议提供财务支助,特别是在技术支持、数据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领域提供财务支助,以便发展中国家能够有效地参与和利用环境署实况等平台带来的益处;

16. 请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5. 化学品和废物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³ 包括环境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商定目标、“千年发展目标”、标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尤其是到 2020 年实现以能够促成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方式在化学品整个生命周期内对其实行健全管理以及对危险废物实行健全管理这一目标,

认为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大大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的三大层面,

回顾理事会第 27/12 号决定的第八节中论述了化学品和废物融资方案的协商进程,还回顾经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223 段中确认可持续和充分的长期供资是实现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一个关键要素;

欣见于 2013 年在日内瓦举行了巴塞尔、鹿特丹、斯德哥尔摩三大公约缔约方大会常会的首次联合会议,

回顾理事会第 27/12 号决定,并已审议执行主任关于该项决定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³ 见《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

继续强化对化学品和废物的长期健全管理工作

1. 认识到在 2020 年以后对化学品和废物实施健全管理的持续意义；
2. 欢迎执行主任关于在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加强合作与协调的国家牵头协商进程的报告⁴ 以及题为“长期加强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工作”的进程成果文件；⁵
3. 请执行秘书向以下机构提交以上第 2 段中论及的成果文件，供其作为政策和行动方面的参考信息：
 - (a)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和可持续发展目标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 (b)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 (c)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以及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次会议；
 - (d) 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诸项公约的缔约方大会；
 - (e) 组织间化学品无害管理方案的组织间协调委员会；
4. 强调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适当执行以便兑现涉及现有国际化学品和废物承诺的重要性；

二

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工作综合供资方法

5. 欢迎采取综合办法来解决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融资问题，并且强调综合办法的三个组成部分(即主流化、工业参与及专项外部资金)相辅相成，都对各个级别的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融资十分重要；
6. 还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大会对《通则》所作的各项修正，以便将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的中心领域纳入其中，并欢迎第六次补充资金分配给化学品和废物的资金额度得到增加；
7.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特别方案的职权范围，该项特别方案的资金将来自自愿捐款，旨在支持为实施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诸项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以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而在国家一级开展机构加强工作；
8. 请执行主任根据特别方案的职权范围设立并管理特别方案信托基金，并提供一个秘书处，以便为方案给予行政支持；

⁴ [UNEP/EA.1/5/Add.2](#)。

⁵ 同上，附件。

9. 请特别方案执行局根据该方案的经验以及从各受援国汲取的教训，审查列于其职权范围内方案业务安排的成效，并于 2018 年提交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关于这一审查结果的报告，以期对该特别方案的业务安排作出必要调整；

10. 请执行主任将特别方案的职权范围提交至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大公约的缔约方大会会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供其参考；

11. 鼓励有条件的各国政府以及包括工业部门在内的私营部门、各种基金会、其他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为有效建立和快速启动该特别方案的执行工作动员财政资源；

三

可持续发展

12. 强调对化学品和废物实行健全管理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基本且不可分割的交叉要素，同时对于可持续发展议程而言也具有高度相关性；

四

汞

13. 欢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在日本熊本举行的全权代表大会上获得通过，

14. 请执行主任为此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为酌情在水俣公约临时秘书处、《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诸秘书处等机构之间开展合作提供便利，并充分利用可用以协助各国加入该《公约》的相关经验和专门知识；

15. 赞赏地注意到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诸项公约的缔约方大会所作出的、表示其有意向并已准备好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进行合作与协调的决定，以及《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全权代表大会上通过的一项与之呼应的决议；

五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16. 欣见《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在帮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行动、以实现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方面所做的重要贡献；

17. 强调有必要继续并加强多部门和多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18. 还强调有必要继续增强该《战略方针》；

19. 邀请化管战略方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及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次会议考虑设法加强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从而高效和有效地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议题和挑战；

20.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为化管战略方针安排一个有效和高效的秘书处方面所承担的牵头责任，并请执行主任继续支持《战略方针》，包括在制定有关执行 2020 年目标的方向和指导文件方面予以支持；

21. 邀请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在《战略方针》中发挥牵头责任，并为其秘书处提供工作人员和资源，同时请执行主任向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局的下届会议转交这一邀请；

22. 邀请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各成员组织考虑对化管方针秘书处提供支持的方式方法，包括可能为之提供工作人员；

23. 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业界、民间社会及其他化管战略方针的利益攸关方为化管战略方针的执行工作和进一步发展提供支持；

24. 促请有条件的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业界以及其他各方向《战略方针》、其秘书处及其执行工作提供财政和实物捐助，包括通过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各成员组织的工作方案提供此类捐助；

六

铅和镉

25. 认识到向环境中释放铅和镉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所造成的严重风险；

26. 欢迎即将举行的消除含铅涂料全球联盟第三次会议，以及重点讨论通过制定国家立法来淘汰涂料含铅量的相关讲习班，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世界卫生组织进行协调，继续通过酌情举办一系列区域讲习班开展含铅涂料方面的能力建设；

27. 期待着获得有关各类减排技术以及有关以危险性较低的物质或技术替代铅或镉的可能性的资料汇编，供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

七

废物

28. 请执行主任在目前正在拟定之中的关于预防、尽量减少和管理废物的全球展望草案中考虑到化学品政策与废物政策之间的相互关联；

八

区域中心：主流化和协调交付

29. 认识到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在支持缔约方实施这些公约及其所有相关活动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其在为其他化学品和废物相关文书做出贡献以及将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问题纳入主流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30. 邀请这些公约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汞问题水俣公约缔约方和化管战略方针各利益攸关方，审议如何促进有效和高效的区域中心网络，以加

强在这些公约下提供区域技术援助，促进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以及可持续发展以及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

31. 请执行主任，并邀请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诸项公约的缔约方、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相关国际金融机构和文书以及方案，考虑与各区域中心在执行区域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项目方面开展有效和高效合作的机会；

九

32. 请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的报告。

附件

支持为实施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诸项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以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而在国家一级开展机构加强工作的特别方案的职权范围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首届普遍成员制会议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的第 27/12 号决定第八部分的第 13 和 14 段内容：

一. 特别方案的目的

1. 特别方案的目的是在综合解决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供资问题的背景下，支持由国家推动的国家一级的机构加强工作，同时顾及每个国家的国家发展战略、计划和优先事项，以增加在整个生命周期对化学品和废物进行健全管理的可持续的公共机构能力。特别方案下的机构加强工作将推动并促成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诸项公约、《水俣公约》以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以下简称“各项文书”)的实施。

二. 机构加强的定义

2. 为特别方案目的，机构加强被定义为提高各国政府通过制定、通过、监测和执行政策、法律和法规以及获取财务及其他资源来为各项文书的实施提供有效框架，从而实现在整个生命周期对化学品和废物进行健全管理的可持续的机构能力。

三. 通过特别方案加强机构的预期结果

3. 得到加强的国家机构预计将具备以下能力：

(a) 为实现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制定国家政策、战略、计划和法律，并监测实施情况；

(b) 促进采纳、监测和执行旨在实现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法律和监管框架；

(c) 推动将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作为主流纳入各级国家发展计划、国家预算、政策、立法和实施框架，包括填补缺口和避免重复；

- (d) 以多部门、有效、高效、透明、负责任且可持续的方式开展长期工作；
- (e) 为不同部门和利益攸关方在国家一级的合作与协调提供便利；
- (f) 推动私人部门的负责、当责与参与；
- (g) 推动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诸项公约、《水俣公约》以及战略方针的有效实施；
- (h) 推动在国家一级以合作、协调的方式落实各项文书。

四. 特别方案的范围

4. 特别方案应避免重复和增加供资机制及相关管理部门，并应为全球环境基金任务范围之外的活动提供资金。
5. 在特别方案下获得资金的活动可能包含以下方面：
 - (a) 识别国家机构能力、弱点、缺口和需要，以及根据需要进行加强的机构能力；
 - (b) 加强机构能力，以规划、制定、开展、监测与协调旨在实现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政策、战略与国家计划的实施情况；
 - (c) 加强机构能力，以改善进度报告与绩效评价能力；
 - (d) 推动形成有利环境，促进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诸项公约以及《水俣公约》获得批准；
 - (e) 使专门致力于推动在整个生命周期对化学品和废物进行健全管理的机构结构能够设计产生并投入运作；
 - (f) 加强机构能力，以推进旨在全面支持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的各项措施，包括各项文书所涵盖的在国家一级被识别的更为具体的专题领域。

五. 获得特别方案资助的资格

6. 特别方案的资助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将被纳入考虑，也将向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并优先提供给其中能力最低的国家。
7. 申请国如果是任何一项相关公约的缔约方或已经证明他们正在准备批准任何一项相关公约的过程中，则符合申请资格。
8. 申请材料须列出为确保特别方案所支持的国家机构能力的长期可持续性而将采取的相关国内措施。

六. 特别方案的治理安排

9. 执行委员会将作为决策机构，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监督特别方案的各项工作。

10. 执行委员会将反映捐助方与受援方之间的平衡。代表任期采用两年轮任制。执行委员会将由以下成员组成：

(a) 四位来自下列联合国地区的受援国代表：非洲、亚太、中东欧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此外，执行委员会还将包括一位由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轮流派出的代表。

(b) 五位捐助方代表，捐助方不能同时是受援国。

11. 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诸项公约以及《水俣公约》的秘书处执行秘书，战略方针协调人，一名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的代表，以及各国政府及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任何实施机构和一名来自各项文书的每个理事机构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自费参加执行委员会的会议。

七. 执行委员会的任务与职能

12. 执行委员会将有两位联席主席，一位来自受援国，一位来自捐助国。

13. 执行委员会将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并尽可能采取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如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执行委员会将不得不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表决决定。执行委员会将根据需要在其第一次会议上进一步制定其议事规则。

14. 执行委员会将就特别方案的运作作出业务决定，包括批准供资申请，并将对申请、评估、报告和评价程序给予认可。执行委员会将就特别方案的实施提供业务指导，并根据需要就其他事项提供意见。

八. 管理机构

15. 作为管理机构，环境署将提供一个特别方案信托基金和一个秘书处，以为方案给予行政支持，包括人力及其他资源的分配。

16. 秘书处将处理申请提案，供执行委员会审批，管理获批申请并为执行委员会服务。秘书处将向执行委员会汇报其运作情况，并在行政和财务事项方面向环境署的执行主任负责。秘书处将每年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该报告也会寄发至环境署和各项文书的理事机构供其审议。

九. 特别方案的运作安排

17. 特别方案将直接接收来自国家政府的申请。它将轻易可得、简单且有效，并适当借鉴现有支持机制的经验。

18. 应在加强机构能力的国家整体办法的背景下概述申请内容。申请内容应包含拟议措施与绩效目标，以及与长期可持续性有关的信息。

19. 申请应提交至秘书处。秘书处将对申请进行评估，由执行委员会审议并作出决定。

20. 对一个国家的累计拨款应由执行委员会决定，决定将基于收到的捐款额和在所提交申请中表达的需求。不超过这一总额 13% 的金额可能被留作行政用途。

21. 受益国将贡献价值等于拨款总额至少 25% 的资源。根据对申请国具体情况、能力制约、存在的缺口和需要的考量，执行委员会可能降低这一百分比。

22. 受益国应就所取得进展提交年度报告。每个项目完成后应提交一份最终报告和财务审计，其中应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的完整帐目、结果评估和有关是否已实现绩效目标的依据。

十. 捐款

23. 鼓励所有公约签署国和缔约方以及有能力的其他国家政府捐款，也鼓励私人部门捐款，包括业界、基金会、其他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

十一. 特别方案的持续期

24. 特别方案将从设立之日起七年内开放，接受自愿捐款和资助申请。在审查和评估结果令人满意的基础上，根据联合国环境大会执行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方案可能有资格获得一次不超过五年的延期。特别方案的资金自方案设立之日起最长可分配 10 年，自延期之日起最长可分配 8 年(如适用)，届时方案将完成运作并终止。上述审查和评估的职权范围将由执行委员会决定。

1/6. 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在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中，各国关切地注意到，海洋健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正受到来自海洋和陆上若干来源的海洋污染的负面影响，其中包括海洋废弃物，尤其是塑料、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和氮化合物，各国承诺采取行动，以显著减少此类污染的发生率和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

注意到目前正在开展的旨在促进以能够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方式在化学品整个生命周期内对其实行健全管理以及对废物实行健全管理的国际行动，

回顾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三次政府间审查会议通过的《关于推动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的马尼拉宣言》强调指出了檀香山战略和檀香山承诺的相关性，并建议建立一个“海洋废弃物全球伙伴关系”，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应对海洋废弃物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若干决定，

回顾联合国大会宣布 2014 年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年，以及此类国家已将废物管理确定为其重点行动领域之一，

关切地注意到来自陆地和海上的海洋废弃物可能对海洋环境、海洋生态系统服务、海洋自然资源、渔业、旅游业和经济造成的严重影响以及可能对人类健康带来的危害；

1. 强调预防原则的重要性，根据此项原则，不应该将缺乏充分的科学确定性作为推迟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可能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或不可逆破坏的环境退化的借口；

2. 认识到不当管理和处置塑料所构成的严重危害以及需要采取行动；

3.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业界及其他相关行动方与“海洋废弃物全球伙伴关系”开展合作，以执行檀香山战略，并为通过海洋废弃物在线网络交流信息提供便利；

4. 认识到包括微塑料在内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正在快速成为一个日益突出的问题，原因是大量并且仍在增加的使用加上对塑料废弃物的管理和处置不当，而且因为海洋环境中的塑料垃圾正在不断分解为微塑料；

5. 还认识到有必要更多了解和研究微塑料的来源、归宿及其对生物多样性、海洋生态系统和人类健康的影响，注意到近期研究发现，此类微粒可被某些生物消化，并可能转移到海洋食物链的更高层级，从而造成不利影响；

6. 注意到微塑料还可能有利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其他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物质及存在于微粒内或附着其上的其他污染物在海洋生态系统中的转移；

7. 认识到海洋环境中的微塑料的来源十分广泛，包括塑料废弃物在海水中分解、工业排放以及来自使用含微塑料产品所产生的污水和径流；

8. 强调有必要紧急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应对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带来的挑战，尤其需要从源头处理此类材料、完善废弃物管理做法减少污染以及清理现有废弃物和垃圾；

9. 欢迎“海洋废弃物全球伙伴关系”成立并于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启动，以及于 2013 年举办了第一届伙伴关系论坛；

10. 还欢迎《保护地中海海洋环境和沿海区域公约》(《巴塞罗那公约》)缔约方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6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其第十八次常会通过《防治海洋垃圾管理区域行动计划》，这是全球第一项此类行动计划，并欢迎《东北大西洋区域防治海洋垃圾行动计划》草案正在等待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委员会在其葡萄牙卡斯凯什会议上通过，并鼓励各国政府通过相关区域公约及河流委员会开展合作，以期在其所在区域内通过此类行动计划；

11. 请执行主任在接到各国请求时支持其制定和执行以减少海洋垃圾为目的的国家或区域行动计划；

12. 欢迎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为编写一份定于 2014 年 11 月发布的微塑料问题评估报告所采取的举措；

13. 还欢迎国际捕鲸委员会在评估海洋废弃物对鲸目动物所造成的影响方面所开展的工作以及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核可有关海洋废弃物对移栖物种的影响的决议 10.4；

14. 请执行主任与其他相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协商，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且考虑到最新研究和数据[且根据预算外资源的可用情况]，开展有关海洋塑料废弃物和海洋微塑料的研究，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a) 查明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的主要来源；

(b) 查明可用来防止和减少海洋环境中的微塑料累积可采取的各种可能措施和最佳可得技术及环境做法；

(c) 针对最急需采取的行动的提议；

(d) 对尤其需要更多研究的领域的详细说明，包括对环境以及对人类健康的主要影响；

(e) 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在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任何其他优先领域；

15. 邀请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及其他从事与污染控制和化学品及废物管理有关工作的相关组织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及一些区域海上公约及行动计划秘书处为本决议第 14 段所述研究做出贡献；

16. 请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推动以更具有资源效率的方式使用并妥善管理各种塑料与微塑料；

17. 还鼓励各国政府采取全面行动，以便酌情通过立法、执行国际协定、为船只产生的废弃物提供充足的接收设施、完善废物管理做法及支持海滩清理活动以及通过各种信息、教育和公共认识方案，解决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问题；

18. 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科学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就第 14 段所述研究与执行主任分享相关信息；

19. 邀请有条件的各方为开展第 4 段所述研究提供财政及其他支持；

20. 请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提交有关微塑料的研究报告以供其审议。

1/7. 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改善空气质量方面的作用

联合国环境大会，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根据其执行局在 2014 年 5 月通过的报告估计，全球每年有 700 万例过早死亡与空气污染有关，其所造成的疾病负担目前可能已超过疟疾、肺结核和艾滋病的总和，

回顾理事会第 27/2 号决定第 2 段概述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任务授权，

认识到空气质量差是可持续发展背景下一项日益严峻的挑战，尤其事关城市和城市中心地区的健康状况，有必要跨部门采取措施以改善空气质量，

进一步认识到空气污染不利于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除了其他许多问题以外，会影响经济、工人生产率、医疗保健成本和旅游业，

了解提高空气质量是一项优先事项，旨在保护公众健康，同时提供气候、生态系统服务、生物多样性和食品安全方面的利益，

回顾大会在 2012 年 7 月 27 日通过的第 66/288 号决议中核可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期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在该文件中承诺推进各项有助于在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背景下实现健康空气质量的可持续发展政策，并承认减少空气污染会对健康产生积极影响，

了解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部长论坛第十九届会议通过了一项有关应对大气污染的区域行动计划的决定，

赞赏地回顾为支持在各级采取行动改善空气质量，目前已经作出了各项努力以共享信息和最佳实践，例如《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汞问题水俣公约》和欧洲经济委员会《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及其八个议定书、世界卫生组织环境空气质量指南、气候和清洁空气联盟及清洁燃料和车辆伙伴关系，以及“环境署实况”、全球环境监测体系、东亚酸沉降监测网和《全球气候变化对人类影响问题马累宣言》，

1. 鼓励各国政府跨部门采取行动改善空气质量，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减少不利影响(包括对经济的不利影响)和促进可持续发展；

2. 还鼓励各国政府拟定各项行动计划，设定并执行国家一级确定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同时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的《空气质量指南》和其他相关信息，以及针对各主要空气污染源设定排放标准；

3. 鼓励各国政府和政府间、区域和国际组织采取措施使空气质量数据更易被公众获取和理解；

4. 鼓励各国政府在联合国环境大会于 2016 年举行第二届会议之前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和成员国分享各自依照本决议第 1、2 和 3 段作出努力所取得的成果和经验；

5. 请执行主任：

(a) 开展有关空气质量的强化能力建设活动，例如举办讲习班和协助制定政策，以支持各国政府执行本决议第 1、2 和 3 段的工作；

(b) 尤其是在讨论作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背景下，通过各类公共宣传活动以及《全球环境展望》评估过程等方式提高对公共健康和空气污染的环境风险以及改善空气质量的诸多裨益的认识；

(c) 探索在联合国系统内加强空气污染方面合作的机会，例如：欧洲经济委员会《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包括在“环境署实况”、世界气象组织信息系统、气候和清洁空气联盟、其他相关信息管理系统、方案和有关区域工作和举措之间建立联系；

(d) 促进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支持下关于空气质量评估问题的现有政府间方案的实施；

(e) 如有可能，在 2016 年前酌情开展全球、区域和次区域评估，以空气污染方面现有的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协作努力(例如：《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汞问题水俣公约》和欧洲经济委员会《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及其八个议定书)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成员国提供的信息为基础，侧重于识别解决空气质量问题(包括监测和控制)方面的能力差距、合作机会以及减轻空气污染方面的机会；

6. 鼓励尚未成为旨在解决空气污染问题的相关全球协定缔约方的各国政府考虑加入这些协定；

7. 请执行主任提交一份关于各国政府依照本决议第 4 段所提供的信息的报告，并向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提供有关本决议执行进展的最新情况。

1/8. 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

联合国环境大会，

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报告确认了气候系统正在变暖，并且即使温室气体排放趋于稳定，全球温度仍然会在未来几十年、甚至几百年间继续上升，这将影响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系统，也突显出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必要性，

还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 67/210 号决议，大会在此项决议中重申，气候变化是当今最大挑战之一，并深为关切地指出，所有国家均易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而且这一影响已经在变得日益严重，包括持续干旱和极端天气事件、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和海洋酸化，进一步危及粮食保障以及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大会还强调指出，适应气候变化是全球一项当务之急的优先事项，

回顾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¹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190 段，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关切地指出，所有国家均已在遭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这正在危及实现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和实现粮食安全的各项努力，并强调适应气候变化是一项当务之急的优先事项，

铭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第 X/33 号决定，其中邀请各缔约方及其他国家政府根据本国能力和具体情况，将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措施纳入相关战略，包括适应战略和计划、国家防治荒漠化行动计划、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减贫战略、减轻灾害风险战略和可持续土地管理战略，并强调了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措施的作用，以及第 XI/15 号决定，其中呼吁各缔约方为了人类的健康和福祉，将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措施、生态系统复原和入侵物种管理纳入所有岛屿发展以及保护计划和项目的主流，并且在实施过程中建设能力，此项决定还邀请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内的各家组织对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措施给予支持，

还铭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内罗毕工作方案”的工作以及为各项国家适应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提供支持的进程，

承认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生计、粮食生产和福祉均依赖于生态系统以及对气候变化的适应，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发布的《非洲适应差距》技术报告中指出，气候变化将影响(除其他方面外)生物多样性、供水、人类健康和粮食生产，并且可能导致面临饥饿风险的人数增加以及营养不良人群的比例上升，而该地区目前遭受饥饿的人口比例已经高达 22%，

铭记适应与缓解行动能产生多重共同利益，

关切地注意到空前并发的气候变化、相关异常活动及其他因素很可能已经超出了许多生态系统的复原能力，

认识到气候变化作为因素之一对生态系统及其满足当地粮食生产、国家粮食安全以及(除其他外)水资源需求的能力所造成的负面影响，

意识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有所加剧，

认识到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应与各个部门的其他适应相关方法产生协同增效，并在此基础上为能够抵御气候变化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还认识到所有国家对其各自的、由于气候变化及其他因素而受到威胁的生态系统和自然资源所享有的主权和管理权，

回顾理事会第 22/3 号决定，在该决定中，理事会决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在可用资源范围之内，并根据其工作方案，加强自身作用，为旨在降低发展中国家面对气候变化的脆弱程度的各项区域和国家行动计划提供支持，

认识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正在开展工作，通过各项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活动来降低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以及随之关联的粮食安全、水、健康及生物多样性等领域的脆弱性，

还认识到民间社会、科学机构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就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措施提供(除其他外)证据、工具、案例研究、监测及最佳做法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进一步认识到在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措施时需要将弱势群体和社区的需求纳入考虑，并使其参与此类措施的实施，

1.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科学机构、联合国各机构、民间社会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在可得资源范围之内，并根据其工作方案，继续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通过提供(除其他外)切实可行的工具、对这些工具的使用进行演示的试点项目以及其他决策技术支援，为发展中国家制定和实施基于社区的、以及国家和区域各级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方案和活动给予支持并加大支持力度；

2. 鼓励所有国家根据其各自的具体国情和优先重点，加强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措施和基于社区的适应措施，并将此类措施纳入本国的国家政策，包括与气候变化适应、粮食安全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相关的各项政策；

3. 邀请所有国家在制定和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措施和基于社区的适应措施时，综合考虑土著、地方和传统知识体系与做法，包括酌情考虑土著和地方社区对社区与环境的整体看法，并将其作为适应气候变化的一项主要资源；

4. 还邀请所有国家将生态系统方面的考虑因素纳入所有相关部门的发展规划，包括纳入其各项气候变化适应政策和计划；

5.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指导方针，同时考虑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制定的指导意见，继续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相关机构和组织合作，以便将生态系统作为一项关键要素纳入国家适应规划进程；

6. 呼吁有条件的各国继续为制定和实施旨在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并将生态系统纳入考虑的方案、项目和发展政策提供支持，尤其是应发展中国家请求为其提供此方面的支持；

7.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进展。

1/9. 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120 和第 124 段，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要求采取措施，显著减少水污染，提高水质，并对逐步实现获取安全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和基本卫生设施作出了承诺，

认识到良好的水质和充足的水量对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至关重要，也是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地球生态系统完整性的必要前提条件，

回顾理事会第 23/2、24/16、26/14 和 27/11 号决定第六节，在这些决定中，理事会为“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奠定了基础，明确了该方案的任务，并邀请各成员国参与旨在提供全球水数据和信息的各项努力，

1. 对加拿大政府过去主持和支持“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的工作表示感谢，对已经取得的成就给予认可，并欢迎德国、爱尔兰[和巴西]政府关于支持“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今后工作的承诺；

2. 认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通过为相关评估提供数据与信息，能很好地支持实现今后各项水质及水污染相关具体目标，而这些具体目标可通过提供相关评估报告的数据和信息被纳入目前尚待确定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3. 强调《世界水质评估报告》、与水相关的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关于不同地理范围淡水资源状况的其他评估报告需要经过振兴的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提供及时、相关和可靠的数据和信息，以便在相关级别做出知情决策；

4. 着重指出有必要根据国家的国情和优先事项，进一步改善水质数据的全球覆盖和一致性，扩大“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网络，并邀请成员国、相关联合国机构、国际科学界及其他有兴趣的伙伴及利益攸关方与“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的全球协调股、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能力建设中心和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数据库合作，建立一个可靠的全球淡水监测和信息系统，并通过向“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网络提供资金及实物捐助等方式支持相关倡议；

5. 请执行主任与各成员国密切合作，以期明确“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的其他关键要素，比如区域中心、能力发展方案、技术支持和适当新增服务项目，并确保工作方案和预算反映出，“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全球方案协调股作为各个国家协调中心、全球水质数据和统计资料库、“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各区域中心、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全球方案协调股和相关全球伙伴之间的接口，拥有实现有效、高效运作所需的必要资源；

6. 还请执行主任与各成员国、联合国机构及其他在制定水质交流标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的相关机构和组织就制定一项能允许各方交流水质相关数据和元数据的共同数据政策展开讨论，此项政策的目的是在全球水质数据和统计资料库中建立一个统一的数据库，从而为“环境署实况”提供支持并为各项可持续发展政策提供参考；

7. 又请执行主任拟定经订正的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以供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通过，包括编制一项预算，同时将其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下一份两年期工作方案明确联系起来；

8. 邀请“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的合作伙伴应各国要求支持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开展与水质相关数据收集、分析、交流和管理有关的标准化工作，比如，开放地理空间信息联盟水信息最佳做法 WaterML-WQ(OGC 14-003)和美国环境保护局/美国地质调查水质交流(USEPA/USGS WQX)的水质数据和元数据提供和交流标准，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并与正在开展的各项相关倡议协调此方面工作；

9. 鼓励各成员国与“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进行接洽，以便支持和按需设计各项能力发展措施，改进淡水监测系统，交流可用于支持国家、区域和全球监测网络和评估的技术，并就加入“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网络寻求协助。

10. 重申“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的任务。

1/10. 谋求在可持续发展和根除贫困范畴内确保环境可持续性的不同愿景、办法、模式和手段

联合国环境大会，

欣见标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¹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特别是其中第 56 段确认，每一国家都可根据其本国的具体国情和优先重点采用不同的办法、愿景、模式和手段来实现可持续发展，

注意到该成果文件第 39 段中指出，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认识到地球及其生态系统是我们的家园，而“地球母亲”则是若干国家和地区的共同表述，同时还注意到，一些国家在谋求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范畴内亦确认了大自然所拥有的各种权利，

还注意到理事会在其第 27/8 号决定的第 2 段中确认，联合国各会员国制定了用以谋求可持续发展的不同办法、愿景、模式和手段，并在此方面指出，平衡地与地球母亲和谐共处的办法正是我们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整体性综合办法——此种办法可用以指导人类与大自然和谐共处、并用于引导我们为恢复地球生态系统的健康和完整而做出努力，

欢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这一概念性框架，

注意到 2014 年 6 月 15 日在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圣克鲁斯德拉谢拉举行的纪念“77 国集团加中国”成立 50 周年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上通过了一份以“为了美好生活的世界新秩序”为主题的宣言，

1. 请执行主任以根据理事会第 27/8 号决定第 3 段所收集到的信息为基础提供一份报告，并将此报告提交至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

2. 还请执行主任考虑在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关于以不同的办法、愿景、模式和手段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讲习班，同时注意到那种在

与地球母亲平衡地和谐相处的基础上创造美好生活的办法，并且在这一范畴内，讲习班将为执行主任进一步采取适当步骤和开展工作提供建议；

3. 又请执行主任根据理事会第 27/8 号决定第 2 段提供指引，并促进通过环境署实况传播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不同愿景、办法、模式和手段；

4. 请执行主任在为全球环境展望和环境署实况而开展的各项磋商进程中将本决议第 3 段所述及的不同愿景、办法、模式和手段纳入考虑；

5. 鼓励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过程中适当考虑到与自然和谐相处的问题；

6. 邀请有意愿的各国在可持续发展及根除贫困范畴内、并根据其本国具体国情和优先重点着手采用与地球母亲平衡和谐相处的办法。

1/11. 包括环境管理小组在内的整个联合国系统在环境领域的协调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联合国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大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中认可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特别是其中第 88 段，

还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3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13 日第 67/251 号决议以及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15 号决议，

回顾理事会 2011 年 2 月 24 日第 26/11 号决定、2012 年 2 月 22 日第 SS.XII/2 号决定以及 2013 年 2 月 22 日第 27/2 号和第 27/5 号决定，

决心增强联合国环境大会依照联合国大会第 2997(XXVII)号决议在联合国系统内为指导和协调各项环境方案提供一般性政策指导的职能，

表示赞赏在环境管理小组高级官员第十九次会议的指导下编制的、由执行主任提交的进展报告，

回顾环境管理小组协助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履行其涉及在联合国系统内推行协调一致办法应对环境问题以及增强环境观点的目标，特别关注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工作所涉及的分析层面，

又回顾理事会第 24/1 号决定，其中认识到环境管理小组是协助联合国环境大会加强联合国系统各项环境活动的政策协调的机构间手段。

—

拟订联合国全系统环境战略提案的进程

1. 重申理事会第 27/5 号决定第 3 段，请执行主任主要通过环境管理小组并根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第 88 段，拟

定关于环境问题的全系统战略，并邀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参与工作，促进在联合国各级广泛确立主人翁意识；

2. 请执行主任与各区域协商，酌情拟定并向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包括与环境管理小组共同编制的提案，说明将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成果纳入联合国环境工作的情况；

二

环境管理小组

3. 赞赏地注意到环境管理小组通过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及其各附属机构开展密切合作，继续努力增强为把各种环境考量纳入联合国系统的政策、方案和管理层面的活动而开展的机构间合作；

4. 请执行主任以环境管理小组主席的身份，与秘书长和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协商，查明可能将环境管理小组的有效性和效率最大化的措施，并向联合国环境大会提交一份含建议的报告以供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

5. 欢迎环境管理小组为支持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而拟定的生物多样性知识管理网上绘图工具及其为推动对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进行中期审查而采取的办法，同时考虑把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综合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等国家一级的规划工具的方法；

6. 注意到环境管理小组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所提供的投入：《联合国旱地协调行动计划(2012-2018 年)》；

7. 欢迎在环境管理小组下设立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问题管理小组；

8. 鼓励环境管理小组继续努力支持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的推动可持续性方面的工作，包括在环境可持续性管理和环境同行审查诸领域内开展的工作；

9. 请执行主任以环境管理小组主席的身份就该小组的工作情况向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提供一份摘要报告，特别强调可能需要环境大会特别关注的问题；

10. 又请执行主任以环境管理小组主席的身份向该小组成员的理事机构转交该摘要报告。

1/1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关系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理事会在其 2013 年 2 月 22 日第 27/13 号决议第 29 段中请执行主任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那些由环境署

为之提供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关系问题的全面报告，并就此事项向环境署理事机构的下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注意到执行主任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关系问题的报告，⁶

1. 欢迎执行主任为设立一个工作队采取的步骤——该工作队业已着手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若干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行政安排和方案合作的成效问题进行了磋商；

2. 请执行主任继续就这些事项做出努力，并确保向不限成员名额的常驻代表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以期将这一议题提交联合国环境大会；

3. 还请执行主任向那些拟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举行之前这一时期内举行会议的相关缔约方大会和缔约方会议通报上述工作队及其两个工作组取得进展的情况。

1/13. 贯彻执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原则 10

联合国环境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所通过的、后经联合国大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认可的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特别是其中第 99 段，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鼓励各方酌情在区域、国家以及各省市及地方各级为促进在环境事项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以及诉诸司法采取行动，

认识到在国家与国际方案中实行民主、善政和法治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强调广大公众广泛参与、获得信息以及诉诸司法和行政程序可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于 2010 年 2 月通过了《关于制定在环境事项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司法的国家立法的自愿准则》（《巴厘准则》），

还回顾理事会第 27/2 号决定中阐明应当促进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并从各相关多边机构汲取最佳做法和行动模式，同时论及需要探讨如何采用各种新的机制促进民间社团以透明和有效的方式参与理事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工作，

注意到业已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加强获得环境信息、诉诸司法和参与决策的权利方面取得了进展，同时也注意到各国国内在行使这些权利方面仍然面临的挑战及其所处的具体境况，

⁶ [UNEP/EA.1/INF/8](#)。

1. 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利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会议的间隙通过了《关于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适用环境与发展里约宣言原则 10 的宣言》，其中论及发起一个旨在促进在本区域各国之间加强对话与合作的进程，以探索通过一项关于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环境司法程序的权利问题的区域性文书的可行性；

2. 注意到上述进程业已取得了一些进展，而且此方面的工作系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作为其技术秘书处负责协调；

3. 注意到《关于环境与发展里约宣言》的原则 10，并确认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通过的标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以及区域和国家体系和程序中高度注重广泛的公众参与、信息的获得、以及诉诸司法和行政程序；

4. 鼓励各国继续努力增强国际对话与合作、推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贯彻执行《关于环境与发展里约宣言》的原则 10，同时考虑到自该《宣言》获得通过以来业已取得的进展、所制定的文书、以及所取得的经验和实践结果，并努力加强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环境法治；

5. 请执行主任在今后的各项相关政策中进一步加强信息的获得。

1/14. 2014-2015 两年期订正工作方案和预算

联合国环境大会，

审议了 2014-2017 年审定中期战略以及 2014-2015 两年期审定工作方案和预算，

重申理事会在其关于 2014-2017 年时期中期战略草案及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的第 27/13 号决定⁷ 中，核准如下表中所列金额为 2.45 亿美元的环境基金拨款：

2014-2015 年两年期环境基金工作方案和预算

(千美元)

A. 行政领导和管理	7 794
B. 工作方案	209 394
1. 气候变化	39 510
2. 灾害和冲突	17 886
3. 生态系统管理	36 831
4. 环境治理	21 895
5. 化学品和废物	31 175

⁷ 《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正式纪录，补编第 25 号》(A/68/25)，附件。

6. 资源效率	45 329
7. 环境状况审查	16 768
C. 基金方案储备金	12 500
D. 方案支助	15 312
合计	245 000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已核准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拨款 3 490 万美元，

1. 核准 2014-2015⁸ 两年期订正工作方案和预算,其中已计入联合国经常预算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拨款数额所产生的影响；

2. 注意到秘书长经与执行主任协商后，将针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人员配置所涉各项职能进行一项审查并公布审查结果，以便对其员额进行重新界定并将之划分为以下三个类别：管理和行政事务员额、方案支助员额、以及业务方案员额，从而于 2015 年 4 月之前确定其中哪些员额应当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经费，同时亦应考虑可通过提高效率来减少员额数目的余地。

1/15.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

联合国环境大会，

审议了 2014-2017 审定中期战略⁹ 以及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¹⁰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在其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3 号决议中均规定应当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还注意到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特别对化学品和废物、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空气质量、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海洋废弃物、科学—政策接口、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和荒漠化问题进行了审议，

1. 核准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作出的各项相关决定；

2. 还核准环境基金拨款 2.71 亿美元，用于下表中所列各项用途，其中最多允许使用 1.22 亿美元用于支付该两年期内的工作人员经费：

⁸ UNEA/EA.1/7/Add.1。

⁹ [UNEP/GC.27/9](#)。

¹⁰ UNEA/EA.1/7。

2016-2017 年两年期环境基金工作方案和预算

(千美元)

A. 行政指导和管理	9 500
B. 工作方案	231 500
1. 气候变化	42 000
2. 灾害和冲突	20 500
3. 生态系统管理	40 000
4. 环境治理	25 000
5. 化学品和废物	36 000
6. 资源效率	49 000
7. 环境状况审查	19 000
C. 基金方案储备金	14 000
D. 方案支助	16 000
合计	271 000

3. 强调重要的是应当在执行主任、成员国与常驻代表委员会之间就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的起草工作及开展广泛和透明的磋商，并强调需要为便利这一磋商工作及时安排会议和为之提供相关信息，以使所有成员国都能参与这个完整进程，同时亦对迄今为止在此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

4. 回顾理事会第 19/32 号决定的第 13 段，并请执行主任确保秘书处在会议之前至少提前四周提供与所要审议的中期战略以及工作方案和预算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5. 着重强调需要在常驻代表委员会着手审议其工作方案和预算时提前向它提供关于拟议支出和所有供资来源捐款方面的全面信息和充分的理由说明，其中包括与之相关的工作人员配置方面的信息，并请执行主任今后在向其他有关机构转交工作方案和预算之前，就所有工作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工作及时与常驻代表委员会进行磋商；

6. 强调工作方案和预算必须以成果管理制为基础，并欢迎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中所介绍在执行 2012-2013 年中期战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7. 注意到在提高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活动和业务工作中的环境基金拨款额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8. 授权执行主任在各次级方案预算细目之间作最多不超过 10% 的重新调配，并就此通知常驻代表委员会，并在理由充足的例外情形中，经事先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后，在预算细目之间进行 10% 以上 20% 以下的资源重新调配；

9. 还授权执行主任在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的基础上，调整环境基金对各项次级方案的拨款额，以便使之得以与审定拨款额相对比的收入额可能出现的变量相契合；

10. 还授权执行主任为 2018-2019 两年期环境基金活动作出不超过 2 000 万美元的未来承付；

11. 请执行主任继续采用审慎方式对所有来源的资源进行管理，包括环境基金，其中包括为此对相关的承包安排进行审慎的管理；

12. 还请执行主任继续把工作重点放在取得实现各项方案目标的实际效果方面，并为此目的依照联合国的相关审查、评估和监督程序有效和透明地使用资源；

13. 还请执行主任继续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按年度向各成员国汇报工作，并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两年期届会汇报其在每一次级方案的绩效方面的进展情况及其预期成果以及环境基金的预算执行情况，包括自愿捐款、拨款支出项目、以及经过重新调配或调整的拨款；

14. 请执行主任继续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并以精简的方式向各成员国汇报通过合并行政和预算事项进度报告与其方案绩效报告合并的方式进行汇报；

15. 还请执行主任继续就每一次级方案的方案和预算执行绩效定期举办常驻代表委员会情况介绍会，以便使常驻代表委员会得以充分执行其监测任务；

16. 又请执行主任确保工作方案的落实能够支持和汇聚 2018-2021 年中期战略及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中所列各项区域和国家方案和活动，并且考虑到区域优先事项以及可能存在的区域框架，并请执行主任将各区域方案以及每个区域的活动情况的资料列入关于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之中；

17. 请执行主任确保，除那些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其他政府间机构予以管理的基金以外，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项信托基金和各项专项用途捐款用于资助那些与其工作方案相符合的活动；

18. 促请所有有此种能力的成员国和其他各方向联合环境规划署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包括向环境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并请执行主任考虑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普遍会员制，继续努力扩大捐助方基础并从所有来源调集资源，包括从各利益攸关方调集资源；

19. 回顾题为《我们需要的未来》1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在其成果文件第 88(b)段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要求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来自联合国经常预算以及自愿捐款的安全的、稳定的、充足的和有所增加的财政资源，以履行其使命，并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在其预算提案中列入一项由联合国 2016-2007 年经常预算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拨款的提议，以便考虑到为继续执行成果文件第 88 段第 (a)-(h) 诸项内容所需要的资源，以及因资源使用效率提高而获得的各种机会；

20. 注意到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是一个在不断进行之中的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联合国经常预算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拨款将在其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上得到核准；

21. 请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阐明与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的供资有关的最新信息所产生的任何影响；

22. 注意到“自愿性指示捐款比额”的积极效果：既扩大了对环境基金的捐款基础，同时也增强了此种自愿捐款的可预测性，为此请执行主任继续特别考虑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普遍会员制，并依照第 SS VII/1 号决定以及随后作出的任何相关决定，对这一自愿性指示捐款比额作出调整，并请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报告；

23. 请执行主任在拟于 2014 年第三季度举行的常驻代表委员会下一次会议上提供确保来自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有特殊脆弱性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不限成员名额的常驻代表委员会和联合国环境大会的备选方案，以期通过适当渠道通报执行主任接下来的经常预算资源需求；

24. 也请执行主任根据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3 号决议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供确保依照大会 1972 年第 2997(XXVII)号决议向理事机构提供服务的备选方案，以期通过适当渠道通报执行主任接下来的经常预算资源需求；

25. 还请执行主任提交一项按优先重点排序的、侧重实际成果的简单明了的 2018-2021 年时期中期战略以及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供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和核准，并为此与常驻代表委员会进行磋商；

26. 请执行主任继续监测和管理环境基金专门用于工作人员员额的经费和非员额经费的比例，同时明确把环境基金的资源优先用于各项方案活动。

1/16. 信托基金和专用捐款的管理

联合国环境大会，

审议了有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行使其他机构秘书处职能的申请及执行主任关于信托基金和专用捐款的管理的报告，¹¹

注意到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在阿什哈巴德举行的第五次德黑兰公约缔约方大会上通过的标题为“保护里海海洋环境框架公约(德黑兰公约)秘书处的设立地点和安排”的决定，

还注意到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有害废物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和管理的巴马科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1/6 号决定，在该决定中，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履行秘书处的职能，

¹¹ [UNEP/EA.1/8](#)。

又注意到在格鲁吉亚巴图米举行的第六届欧洲生物多样性会议关于设立泛欧生物多样性平台的成果以及该平台各成员国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该平台提供秘书处服务的请求，

注意到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的环境大会第 1/5 号决议，

— 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的信托基金

1. 欢迎有关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秘书处的请求，以便服务于与其工作方案有关的环境协定；

2. 注意到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有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履行秘书处职能的协定在涉及行政费用时必须基于成本回收原则；

3. 授权执行主任按照《德黑兰公约》第 23.1 条的规定，依照执行主任和缔约方认为合适的共同商定的条款，并根据德黑兰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题为“《保护里海海洋环境框架公约》(《德黑兰公约》)秘书处的设立地点及安排”的决定，履行德黑兰公约秘书处的职能；

4. 还授权执行主任依照执行主任和缔约方认为合适的共同商定条款并根据巴马科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1/6 号决定，执行关于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有害废物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和管理的巴马科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1/6 号决定规定的秘书处职能；

5. 请执行主任依照执行主任及平台各成员认为合适的共同商定条款并根据第六届欧洲生物多样性会议关于设立泛欧生物多样性平台的成果，为泛欧生物多样性平台提供秘书处服务；

6. 注意到并批准自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以来设立的以下信托基金：

A. 普通信托基金

(a) PES：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IPBES)信托基金，设立于 2014 年，无终止日期；

(b) PBL：泛欧生物多样性平台秘书处信托基金；

(c) BWL：为支持《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有害废物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和管理的巴马科公约》提供自愿捐款的特别信托基金；

(d) BML：《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有害废物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和管理的巴马科公约》核心方案预算的普通信托基金；

(e) CML：为支持在国家一级加强体制建设以期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以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实施的特别方案的信托基金；

B.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f) CLL: 支持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活动的信托基金, 设立于 2013 年, 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g) GRL: 执行东部邻国和东亚发展绿色经济(EaP-GREEN)方案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设立于 2013 年, 无终止日期;

7. 批准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接到有关国家政府或缔约方的请求时, 延长如下信托基金的期限:

C. 普通信托基金

(a) AML: 非洲环境事务部长级会议普通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 CWL: 非洲水务部长理事会普通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c) MCL: 支持开展关于汞及其化合物的活动的普通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d) SML: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快速启动方案普通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e) WPL: 支持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办事处并促进其活动的普通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D.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f) AFB: 支持环境署作为适应基金委员会多边执行机构开展活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g) BPL: 执行与比利时所订协定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比利时政府提供资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h) CIL: 支持在科特迪瓦阿比让有毒废物事故后执行补救活动战略计划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i) GNL: 支持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方案协调处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荷兰政府提供资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j) IAL: 爱尔兰援助非洲多边环境基金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爱尔兰政府提供资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k) IPL: 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瑞典政府提供资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l) MDL: 环境署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基金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m) REL: 促进地中海区域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意大利政府提供资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n) SEL: 执行与瑞典所订协定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o) SFL: 执行西班牙与环境署所订框架协定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p) VML: 协助发展中国家根据《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采取行动保护臭氧层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芬兰政府提供资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

支持区域海洋方案、公约、议定书和特别基金的信托基金

8. 注意到并批准自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以来设立的如下信托基金:

(a) PCL: 《保护里海海洋环境框架公约(德黑兰公约)》信托基金;

(b) SMU: 支持《养护洄游鲨鱼谅解备忘录》秘书处活动的信托基金, 设立于 2013 年, 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 批准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接到有关国家政府或缔约方的请求时, 延长如下信托基金的期限:

E. 普通信托基金

(a) BEL: 为支持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批准的活动提供额外自愿捐款的普通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 BGL: 《生物安全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普通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c) BHL: 为支持《生物安全议定书》批准的活动提供额外自愿捐款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d) BIL: 便利缔约方,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参与的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生物安全议定书》), 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e) BTL: 《养护欧洲蝙蝠协定》普通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f) BYL:《生物多样性公约》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g) BZL:为便利缔约方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提供自愿捐款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h) CAP:《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喀尔巴阡山脉框架公约》和相关议定书核心预算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i) CRL:执行加勒比环境方案行动计划区域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j) EAL:东非地区区域海洋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k) ESL:执行保护和开发东亚海域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行动计划的区域海洋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l) MEL: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m) MPL:《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n) MSL:《养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o) MVL:为支持《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提供自愿捐款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p) PNL:保护、管理和开发西北太平洋区域沿海和海洋环境及资源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q) ROL:《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业务预算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r) RVL:《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特别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s) SOL:《维也纳公约》研究和系统观测的筹资活动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t) SMU:支持《养护洄游鲨鱼谅解备忘录》秘书处活动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 VBL: 便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的自愿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v) VCL: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w) WAL: 保护和开发西非和中非区域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的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7. 对《重组后全球环境基金通则》的各项修正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6 月 18 日关于通过《重组后全球环境基金通则》(下称“《通则》”)的第 SS.IV/1 号决定,

还回顾 2014 年 5 月第五次全球环境基金大会核准了对《通则》的多项修正案, 涉及以下方面: 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财务机制之一运作; 用“化学品和废物”重点领域取代“臭氧层破坏”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领域; 更新获得全环基金供资的资格标准; 将全环基金评估办公室更名为全环基金独立评估办公室,

注意到执行主任的相关报告,¹²

1. 按照全球环境基金大会 2014 年 5 月作出的决定(议程项目 5)通过对《通则》的以下各项修正:

(a) 对《通则》第 6 段的修正——根据该修正案, 全球环境基金应作为《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财务机制之一进行运作;

(b) 对《通则》第 6 段(a)、(b)、(c)和(d)项的修正——以期有序阐明全球环境基金对其服务的各项公约所承担的责任;

(c) 对《通则》第 2 段的修正——其中邀请全球环境基金修改其重点领域结构和战略以考虑到化学品和废物议程, 并以“化学品和废物”重点领域取代“臭氧层消耗”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领域;

(d) 对《通则》第 9 段的修正——根据该修正案更新了获得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资格标准, 以适应最新的世界银行融资资格标准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技术援助资格标准;

(e) 对《通则》第 11 段的修正——根据该项修正案, 全球环境基金应当设立大会、理事会和秘书处, 包括一个独立评估办公室;

¹² [UNEP/EA.1/9](#)。

(f) 对《通则》第 21 条的修正——该修正案进一步阐明了独立评估办公室的职能；

2. 请执行主任考虑如何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环境领域联合国主要机构的能力，以巩固环境署作为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的作用；

3. 还请执行主任将本决议转递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兼主席。

决定

1/1. 贯彻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88 段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 27/2 号决定的第 6 段，

决定五大区域中每一区域均应分别在联合国环境大会的 10 人主席团中有 2 名成员。

1/2. 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举行日期和地点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联合国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号决议、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3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13 日第 67/251 号决议以及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15 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202 号决议 A 部分(第 17 段)、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8 号决议、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2 号决议、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283 号决议 B 部分(第二节第 9-11 段)、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6 号决议(第二 A 节第 9 段)、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5 号决议(第二 A 节第 9 段)、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8 号决议(第二 A 节第 9 段)、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0 号决议(第二 A 节第 9 段)、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245 号决议(第二 A 节第 10 段)、以及 2013 年 11 月 28 日第 67/237 号决议(第二 A 节第 13 段)，

考虑到理事会 2013 年 2 月 22 日第 27/1 和第 27/2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常驻代表委员会可自由参加的会议对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内容做出了贡献、以及在该次会议上所发表的意见和看法，¹³

1. 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在设于内罗毕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总部举行其第二届会议；

2. 请常驻代表委员会在与环境大会主席团磋商的基础上，为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拟订工作做出贡献。

¹³ 见 UNEP/CPR/127/2，第十一节 A 小节。

